

导语：为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找准差距，补齐短板，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让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12月5日，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专题询问会议，围绕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舆论最关注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以一问一答形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先后围绕居民生活用水、集中供暖供气、城市停车、城市保洁、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12个方面对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询问。相关部门针对提出的问题一一认真作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运平同志在总结讲话中强调，一要更新理念、以科学规划提升城市；二要提高标准，以优质建设美化城市；三要加大力度，以精细管理扮靓城市；四要长效协同，以完善机制服务城市。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专题询问(上)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专题询问会场

专题询问的议程

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洪献主持。

1.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范响立代表市政府汇报全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2.询问应询。共设置12个问题。第一环节，10个问题为前期调研中收集到的问题，由调研组成员举手示意询问，应询人进行一问一答；第二个环节，2个问题为常委或代表平时了解、掌握的涉及城建方面的问题，需要提问的常委或代表举手示意自由询问，应询人进行一问一答。

3.市政府副市长范响立表态发言；
4.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运平总结讲话。

询问、应询人员

1.询问人员：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提问顺序：程素梅、闫旭辉、陈爱国、李文良、李超、梁长江、李瑞玖、王凤霞、董朝蓬、王占国、孙东彪、王卫锋）
2.应询人员：范响立、翟礼明、李其祥、李应席、裴学文、范红超、张志高、徐建政、崔国强、赵涛、贾文国

询问问题

一、询问人：程素梅（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委员）

我关注的是居民用水问题。第三水厂的建成，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市居民用水难问题，但有群众反映，家中自来水时有混浊，气味较浓，且水压较低，只能达到三、四楼，请问我市水质是如何检测的？自来水有气味、混浊的问题如何解决？水压低的区域是如何排查落实的？

应询人：裴学文（市住建局局长）

关于市民反映的水压较低的问题，我局积极查找原因。发现水压较低问题主要存在于老城区和一些老旧小区，这些地方的供水管网老化严重、漏失率高，从而导致水压较低的问题频发。针对这一问题，我局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投资2012万元对东关街、站北街等小街小巷的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二是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对六条背街小巷配套供水管道同步进行了改造。三是对管道安装时间较早的火电厂家属楼、教体局小区居民楼、梨园新区等小区进行了供水管道改造，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水压低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新全面排查，列出计划，分期分批对老旧管网进行改造，争取早日解决水压低的问题。居民用水问题事关百姓日常生活，自三水厂建立以来，我市供水水源由地下水变成了地表水，在对地表水的处理过程中，需要二次加入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因而会出现浑浊和有异味的现象，但不影响居民安全使用。为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我局自来水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水质监测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每天都会对第一、二、三水厂出厂水的色度等9项内容进行一次检测。每月对7个管网末梢点的浑浊度、总大肠菌群等7项内容进行一次检测，每月委托郑州市水质监测站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点的常规项目检测1次。每年委托国家水质监测网站对出厂水检测106项指标做1次全分析，以确保水质安全。

（追问）：听说我们要建设都县至汝州的“南水北调”引水工程，目前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如何？我们城区居民什么时候能吃到“南水北调”的水？

应询人：李其祥（市水务局局长）

汝州市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18年重大民生工程。该项目从郟县城北14号口取水，铺设管网至我市第三水厂，工程总投资约4.5亿元，设计年最大取水量2000万m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压泵站1座，输水管道43.5km，主要穿越南水北调总干渠、焦桐高速、候饭线等。目前进度，一是平顶山市政府已批复给我市每年1500万m³的用水指标，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二是明确了投资运营模式；三是设计招标工作已完成，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工程的泵站位置、末端管理房、输水线路已确定；四是《穿越总干渠安全评价报告》《邻接配套工程专题设计报告》11月30日已报送省南水北调办审批。下一步，水务局将加快推进与河南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配套工程合作协议书，争取下月试验段先行开工建设，确保2019年底建成投用，早日让汝州人民喝上更加干净、卫生、安全的南水北调水。

二、询问人：闫旭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调研室主任）

城市公交是城市交通的主力军，是绿色出行的首选方式，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目前我市公交线路设置的基本情况是什么？我市在提高公交运行效率上有什么具体措施？在公交班次、站点时刻方面是如何确定的？现在推出了免费公交线路和1元公交全覆盖，目前还有哪些惠民公交优惠政策？

应询人：任万杰（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一）公交线路设置情况

我市现已开通公交线路19条，营运公交车辆141台（其中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103台，占73%），线路总长317.9公里。已初步形成了以城区

为中心，贯通城区各主要辅路，连接各大医院、商场、学校、居民小区等单位，辐射周边4个乡镇（王寨、庙下、米庙、骑岭）5个街道办事处400平方公里范围内近40万人口的公共交通网络。

（二）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措施

1.强化公交路权优先，构建公交专用道网络。按照我市创建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工作安排，2018-2020年三年创建期内，我局将配合规划、交警等部门系统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在新建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预留公交专用道设置空间，优先安排公交、慢行交通空间，推进新建和改造道路上公交专用道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完成、同步验收，使我市公交专用道从现在的12公里增加到50公里；公交优先通行路口从现在的2个增加到8个，保障交叉路口公交优先通行权。

2.优化城市公交线路，推进公交向乡镇、行政村延伸。根据城市发展步伐，对城市和农村客运班线进行整合，开通或延伸公交线路不低于40条，公交线路长度达600公里以上。

3.规范公交站牌建设，方便公交车停靠和群众候车。在住建部门已设置88处公交站牌的基础上，规划在主城区新建公交候车亭135座、立式公交站牌23个，目前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待招投标工作程序完成、资金到位，且前期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后，立即筹建剩余公交站牌（亭），方便市民群众就近乘车，提高公交车运行效率。

4.加快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车辆购置使用进度。2018-2020年，新购置300辆新能源公交车，以纯电动公交车为主，空调车比例100%。

（三）公交班次、站点的确定

我市主城区公交站按300-500米距离确定建设。目前，城区主干道及次干道上共有239个公交停靠站，其中港湾式停靠站58个，市区内公共汽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为24.27%。公交车班次和间隔时间是根据公交线路首末站之间距离、运行时间、配置车辆数量确定，目前我市主城区运行公交车每间隔不超过10分钟。

（四）“惠民公交”优惠政策

自2018年4月1日起，开通1路、2路两条市区环线免费公交线路，并对其余公交线路统一实行上车一元一票制的“惠民公交”政策。4月25日起，在全省县级市中率先开通夜班公交。7月8日，连接“五湖一河”观光景点的两台双层新能源观光公交车开通运营。9月17日，市区至科教园区的19路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在实行这些惠民政策的同时，为全市各星级文明村的60岁以上老人办理免费乘车证，办理离、退休老干部免费乘车证，办理成人、学生优惠月票，实行伤残军人、伤残警察、盲人、优秀教师免费乘坐公交车。鼓励广大市民绿色出行，选择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享受绿色健康生活。

目前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通过深入调研，已完成公交城区免费实施方案，经市里研究已通过审定，预计明年将会有更多的公交惠民政策。

三、询问人：陈爱国（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庙下镇小寨村党支部书记）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可是根据我们了解掌握的情况，我市除世纪华庭、吉祥花园等少数小区居民可以抄电表到户按照标准电价缴纳电费外，其他很多小区都没有抄表到户，电费的收6毛多，有的收7毛多，还有更高的，请问供电公司如何解决此类问题？

应询人：翟礼明（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目前，我公司对居民小区的用电服务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由供电公司直接对小区用户实行一户一表，按照核准电价抄表收费，如我市的世纪华庭、吉祥花园等，这些小区电力设施资产和

管理已全部移交供电公司；二是供电公司只针对小区的物业公司总表收取电费，不直接针对小区用户进行抄表收费。根据《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电人投资建设的用电设施投入运行后，有权选择自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维护管理。目前我市大多数小区资产和管理未移交或委托供电公司，因此供电公司无法对该类小区用户直接抄表收费。

下一步供电公司将密切关注居民小区的用电需求，从三个方面采取措施，规范管理，搞好服务：一是提前介入，对有意愿将资产移交或委托供电公司管理的新建居民小区，关口前移，主动帮助做好相关电力设施规划、建设技术指导，实行客户经理“一对一”精准服务，确保小区建成后能够及时纳入供电公司“一户一表”规范管理；二是主动服务，积极组织人员对已建成的老旧小区开展摸底排查，对符合资产接收和委托用电服务规定的小区开通“绿色通道”，协助办理资产移交或者委托用电服务；三是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积极配合汝州市物价部门，开展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专项行动，确保转供电加价及涉电收费项目清理到位，传导降价红利，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追问）：据群众反映，我市农业用电尤其是灌溉用电价格普遍较高，有的甚至高出标准3-4倍，请问电业部门在农业用电上是如何收费，又是如何进行监管的？

应询人：翟礼明（国网汝州市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在农业用电方面，供电公司电价执行是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我省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单一制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646号文件规定的各类电价标准执行，一般农业生产用电电压等级400伏执行0.4842元/千瓦时，10千伏执行0.4752元/千瓦时，在收费渠道方面目前开通的主要有：线上可通过电e宝、微信、支付宝、掌上电力；线下可到供电营业厅、邮政代收点等缴费，同时可以通过社会化代收平台随时查询交费情况和电费余额。在农业浇地用电方面，目前电力设施除供电公司投资外，还存在水利、农业等项目投资以及个人投资变压器、水井、水泵、线路等，由于这些都不在供电公司的管理和服务范围，可能存在向终端客户收取高于正常收费的费用。下一步，我们将从两个方面进行着力，一是根据季节性特点，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专项排查行动，坚决杜绝电力员工的估收、多费等违规行为；二是加强政策宣传，主动与价格主管部门对接，发现农业灌溉转供电违规收费现象，一律下发书面通知单，督促整改。

今后，我公司将继续秉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努力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专业专注、持续改善”的核心价值观，努力超越，追求卓越，要像爱护我们的眼睛一样爱护我们的用户，让电力服务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不可或缺、用而不觉！同时，也真诚希望广大电力用户能对供电服务予以监督、批评，便于我们进一步改进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真正让广大电力用户放心用电、得到实惠。

四、询问人：李文良（市人大代表、市供销社主任）

习近平总书记就“小厕所、大民生”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

力补齐影响群众品质短板。两年来，我市按照百城提质建设工程要求，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公厕，公厕建成数量比2016年翻了一番，质上也得到了飞速提升，去年我市还作为“厕所革命”的典型被中央新闻频道当作典范进行宣传报道。我想问的问题是，我市已建成了一大批公厕，公厕在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后期维护、管理上是如何进行保障的？

应询人：范红超（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自2017年以来，我市以“百城提质工程”“六城联创”活动为契机，按照“布局合理、群众需要”的原则，积极探索利用沿街单位门面房、城市绿地、空地等位置新建公厕，公厕数量由2016年的40多座普通水冲式公厕，增加到现在的128座标准化二类、一类及部分旅游3A级景区“厕所革命”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和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中央电视台、河南电视台等相继对我市公厕改造工作进行了专访，其中6座公厕获得2018年度公厕和垃圾分类示范案例的殊荣。

2017年6月1日，我市城区环卫作业开始实行市场化运作，城垣路以东区域由河南桑德雨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城垣路以西区域由汝州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公司负责区域内公厕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日常管理要求各公厕严格执行“有水冲洗、有纸使用、有人管理”的“三有”标准，确保公厕内部干净整洁、无异味，24小时全天候免费开放，免费提供手纸，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个别公厕换班锁门、保洁不及时、手纸供应断档等现象，下一步，我局将正视问题，通过城管局、环卫处、环卫公司三级联动强化公厕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真正实现让群众“方便”更方便。

（追问）：调研中我们发现，建设路及广成东路（高速引线）路段有部分公厕还存在建而未用、建而不能用、锁门等现象，请问出现这种问题的原因是什么？下一步将如何解决这种情况？

应询人：范红超（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目前，建设路沿线共建设有4座公厕，于2017年9月项目竣工，因公厕周边水、电设施不完善，导致已建成的4座公厕中仅有1座正常使用，2座仅可白天使用，1座至今无法正常使用。广成东路沿线9座公厕，于2017年12月7日由北京城建移交给城管局，交接之时就发现公厕没有接入市政用水，我局要求承建方对公厕存在的施工问题进行处理，但目前仍未彻底解决，公厕用水仍和绿化用水并用，导致公厕供水不时出现故障。另有部分公厕所处路段较偏僻，但未加装入口大门和防盗窗，蓄意破坏和偷盗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厕不能24小时开放使用。下一步我局将通过城管局、环卫处、环卫公司三级联动做好日常公厕监督管理的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协助环卫公司解决技术难题，保证公厕正常运行。

五、询问人：李超（市人大代表、市安监局办公室主任）

面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形势，交警大队在市区非机动车、行人的秩序管理方面作了哪些工作？当前我市各种品牌型号“老年代步车”“旅游观光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等代步工具数量激增，这些车辆均未纳入机动车号牌管理，不遵守交通规则现象多发，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交警大队如何对这些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应询人：张志高（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首先回答第一个问题：交警大队领导带头，全体民警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强化主人翁意识，共同感知创建的艰辛，分享胜利的喜悦。在文明交通创建工作中，我们坚持交警大队主导+群众广泛参与，推广文明交通志愿者参与交通体验管理，借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通过各种活动载体，打造文明交通新汝州形象。一是在符合条件的路口设置行人等候区、安全岛35处，安装带语音提示功能的人行横道信号灯52组，打造更加安全、有序、便捷和畅通的“交通安全岛”。二是构建市区网格化管理模式，在城区三条纵向主干道设置了34个岗点（包括4个护医岗、7个护学岗），共120名协管员，实行“路长制”，对非机动车逆行、未按规定道路行驶、闯红灯、行人乱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文明劝导、耐心教育、及时纠正。三是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精神为指引，联合驾校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服务活动。在重点时段、路段开展劝导机非分离、行人闯红灯、礼让斑马线的志愿服务，2015年至今已有近10万余人次参与，在确保整治效果的同时，有效缓解了路面执勤警力不足的问题。四是创新设置“交通安全现场违法教育点”，按照“劝、学、抄、签、曝”五步工作法，对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人进行文明教育后，让其现场抄写法律法规、着文明志愿者服装体验执勤、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等措施加大违法成本，同时利用交警抓拍系统将交通违法行为人通过“双微”平台曝光，提升市民出行的文明意识。五是针对车站、商圈、医院、学校等常发性堵点乱点精准施策，设立交通秩序严管街、示范路，由线及面，推动道路交通秩序整体好转。通过以上五项措施，以实际行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美好家园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二个问题：关于老年代步车等电动三、四轮车的管理问题。

这些“老年代步车”主要是指没有经过工信部认证、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目录的“超标车”。为加强此类车辆管理，近期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文，明确指出要加强对“超标”电动车的顶层设计，实行属地管理，并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于2019年2月1日前完成对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清理整顿，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车辆的新增总量。由于低速电动车管理涉及利益群体庞大，我们目前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对电动车管理的指导意见，在国家新标准出台前，主要是通过广泛宣传，依法依规管理，同时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多部门配合联动，出台相应的监管措施和方案，从生产、销售等环节综合施策，进行源头治理。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宣传治理“超标车”的重要意义，宣传电动车生产、销售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选购符合国标的产品，依法登记持证上路。二是加强路面管控，开展专项整治，报请批准后实施限行严管，通过严查严管、劝导治理等措施，采取主动上门约谈，鼓励报废等措施，加速淘汰违规低速电动车在用产品。三是对发生交通事故的电动车，当事人有异议经鉴定为机动车的按机动车定性，在责任认定中载明“超标车”生产销售企业名称，便于当事人索赔、诉讼。四是建议加大公交供给，引导群众出行时更多选择公共交通方式，缓解交通压力，减少交通安全隐患。